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320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張閔傑

上列受裁定人原告與被告業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因該事件業已確定，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復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

二、本件兩造間損害賠償等事件，其中原告部分聲明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三分之二。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5號判決諭知訴訟

01 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12年度勞簡  
02 上字第13號判決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變更之訴)2,150元  
03 由被上訴人即被告負擔百分之4，餘由上訴人即原告負擔，  
04 並確定在案。是以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負擔；第二審裁判費  
05 及變更之訴裁判費由兩造依比例負擔。依前揭規定，本院自  
06 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  
07 收。

08 三、經查，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原告之訴訟標的  
09 核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2,760元，並經原告繳  
10 納2,093元，其餘裁判費667元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  
11 免繳納，有本院111年度勞補字第773號民事裁定、本院自行  
12 收納款項收據可參(見第一審卷、第33、43頁)；是依前開確  
13 定判決訴訟費用之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之意  
14 旨，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67元，並應依  
15 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  
16 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  
17 利息。至於第二審訴訟費用部分，因第二審判決已於訴訟費  
18 用之裁判中載明數額，並無再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  
19 外，且亦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中，就訴訟費用負擔之  
20 金額更為不同之酌定，是該第二審之訴訟費用業經裁判之確  
21 定為2,150元，又原告上訴時已繳納同額之裁判費(見第二審  
22 卷第27頁)，故第二審經核尚無暫免繳納之裁判費，故不在  
23 本件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審酌之列，附此敘明。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6 事務官提出異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